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行政院 組織法

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形勢之變遷，並加強與國際社會之聯繫，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並經總統令公布施行。

茲將該法修正草案之要點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行政院設院長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、行政院設副院長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三、行政院設秘書長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四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五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六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七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八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九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一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二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三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四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五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六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七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八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十九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一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二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三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四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五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六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七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八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二十九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三十、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
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 000000 00000000
 0 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